

# 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

##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名稱：本學程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英文為(Doctoral Degree Program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學程其下分為「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學生並依身份分為「醫師(MD)組」及「非醫師(MD)組」。此為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根據「國立陽明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轉譯醫學學位學程協定」，基於合作互惠原則，合辦之學程。其下並設有「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教務委員會」、「招生委員會」與「學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方式以協調溝通達成共識來進行。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本學程必修課程原則上以英文授課，實習及選修課程則不在此限。

(二) 入學學生於第一學年不分組並修習共同必修課程；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始前將按學生意願進行分組，分組後，依照組別選擇專業必修課程：選擇「轉譯醫學組」的學生修習分子醫學(Molecular Medicine)課程，而選擇「幹細胞醫學組」的學生則修習幹細胞生物學(Stem Cell Biology)課程。「幹細胞醫學組」的實習(Rotation)比照「轉譯醫學組」規定，專題討論課程則兩組合併上課。

(三) 必修及必選修：

第一學年				
課程型態	學分	轉譯醫學組	幹細胞醫學組	備註
第一學年上學期(於中研院上課)				
必修	1	專題討論(一)		
必修	3	轉譯醫學 (Translational Medicine)		

必修	1	<b>Rotation</b>		每學期掛課。 MD 學生需修習 2 學分之 Lab Rotation，包含臨床試驗中心實務。 非 MD 學生需修習 1 學分 Lab Rotation、1 學分 Clinical Rotation。
第一學年下學期(於中研院上課)				
必修	1	<b>專題討論(二)</b>		
必修	2	<b>生物醫學統計學 (Biomedical Statistics)</b>		
必修	3	<b>分子醫學 (Molecular Medicine)</b>		
		「轉譯醫學組」必修	「幹細胞醫學組」選修	
必修	1	<b>Rotation</b>		每學期掛課。 MD 學生需修習 2 學分之 Lab Rotation，包含臨床試驗中心實務。 非 MD 學生需修習 1 學分 Lab Rotation、1 學分 Clinical Rotation。
必選修	2	<b>臨床醫學與疾病學相關課程</b>		非 MD 必選修課程
第二學年				
課程型態	學分	<b>轉譯醫學組</b>	<b>幹細胞醫學組</b>	備註
第二學年上學期				
必修	1	<b>專題討論(三)</b>		
必修	3	<b>幹細胞生物學 (Stem Cell Biology)</b>		
		「轉譯醫學組」選修	「幹細胞醫學組」必修	
第二學年下學期				
必修	1	<b>專題討論(四)</b>		

第三學年之後				
課程型態	學分	轉譯醫學組	幹細胞醫學組	備註
必修	6	博士論文		
必修	6	博士論文		

(四) 選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二) 畢業學分規定，「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兩組皆必須完成畢業學分共18學分，含必修14學分(必修課程8學分、專題討論4學分、實習2學分)及選修4學分。非MD學生在選修4學分中，需修習一門臨床醫學與疾病學相關課程(2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另計。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學程博士班，得依規定申請抵免或免修學分。但所修畢之學分應在考取博士班之前的三年之內，且以不超過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四)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抵免及免修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及免修學分辦法辦理(專題討論不得辦理抵免及免修)。碩博期間共需修讀30學分(博士班課程不得低於12學分)，博士論文12學分另計。若有正當理由，得經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返回碩士班就讀，其於博士班修業之期限，不予併入碩士班修業期限計算。

#### 六、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得分成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授課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學程先排定考試時間、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主任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以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等為及格。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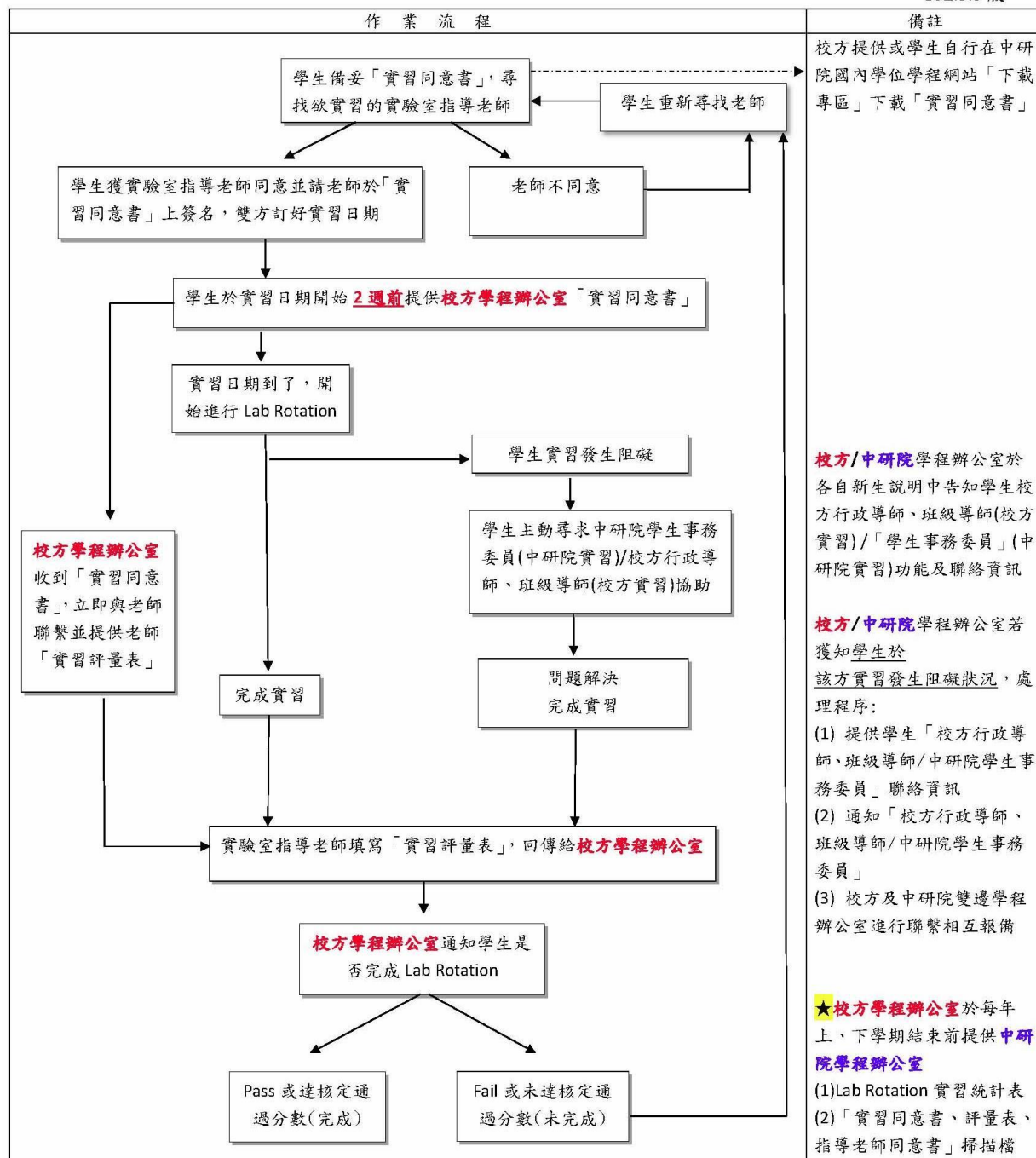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實習：

(一) 學生於第一、二學年實習安排由教務委員會規劃，實習(Rotation)包含臨床實習

(Clinical Rotation)與實驗室實習(Laboratory Rotation)，不具醫師資格之學生必須安排臨床實習，由校方教師負責授課。

## (二) 流程



## 八、指導教授：

(一) 學程校方之專任教師及中研院之專任助研究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及委員會委員可擔任學生指導教授。學生需於雙方各選定一位做為指導教授(Dual Mentorship)。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由執行委員會另訂施行辦法，並應符合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指導委員會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報告、博士論文口試等。

九、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一)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成立跨校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綜理考試委員相關事宜。由中研院暨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推薦一名組成，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二)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由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之五至七位具相關專長之老師為資格考試委員，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程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學程內老師，且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1. 考試委員不得含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考試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
3. 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

(三) 考試資格：已修畢規定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所有階段之實習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試。

(四) 應繳資料：

1. 資格考核申請表(含指導教授簽名)乙份。
2.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乙份。

(五) 資格考核：

1. 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學程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由召集人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

(七)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應考條件等文件，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考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研究生需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一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SCI或EI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按另訂之標準審查通過後推薦，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2. 至少須有兩篇論文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列名之期刊(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30%)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但若有一篇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制。
3. 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則至少一篇須為單獨第一作者，且兩篇內至少有一篇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10%接受發表。

(三) 研究生若欲於三年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

1. 其兩篇論文均必須已被國際科學索引指標(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列名之期刊(其中僅須一篇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另一篇則須Impact Factor  $\geq 2.0$ 或該學門之前30%)接受發表(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但若有一篇Impact Factor  $\geq 10.0$ 且該學門排名前5%(含)之第一作者論文接受發表，可免受至少兩篇論文接受發表之限制。
2. 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之情形，其共同第一作者文章需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前10%接受發表，且單獨第一作者文章須Impact Factor  $\geq 5.0$ 或該學門排名第一。

(四) 學位考試委員：

1. 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研究員或教授以上之五至九位具相關專長之老師為學位考試委員，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程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學程內老師，且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五)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以英文書寫，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交付各考試委員。

(六)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主任、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除博士論文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學位考試，得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校方審核後，返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碩士班學位考後，改授予原系所之碩士學位。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

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二)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別送交教務處、圖書館及本學程。

(三)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上傳至圖書館。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後，由本學程另附論文口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哲學博士」(PhD)學位。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未完成」(INCOMPLETE)登錄。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二、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但經學程主任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